**承诺函**

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长期滞留品项目的转让竞价邀请（项目编号：CPTTG2022ZLP002），我司承诺如下：

1.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报价单所列价格与贵司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将按贵方在长期滞留品转让公告中提出的交易规则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包括：

2.1、报价为华映（华映科技/华佳彩）实收价(人民币,未税价)，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2.2、一次性买断，款到发货，无保良、保修和售后服务；

2.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预计两周内出清；

2.4、清单仅供参考，转让标的具体状况和品质以现场看样为准。若我方缴纳保证金并参与竞价,即视为我方充分完全了解标的的现况；其后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等提出任何异议；

2.5、我方参与竞价须缴纳竞价保证金，缴纳金额为100万人民币；待贵方合同签署完毕且收到全部货款后，将退回未中标竞买人的保证金，但弃标竞买人保证金不予退还。

2.6、如果我方得标，收到贵方的得标通知后，将在得标当日17:00之前交付不少于成交金额30%的定金，逾期或不足缴纳定金，可视为我方弃标，丧失中标资格。支付转让总价款时，在我司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前述定金无息抵作等额合同价款。如果我司未在贵司通知时限内签约及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我司同意已缴纳的定金不予退还。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竞价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发出我方与本次竞价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任何其它邮箱、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均不代表我方意愿，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通信地址: .

邮编：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电子信箱：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